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18號

上訴人 百象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啓庭、游婷雅即津芳食品行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4985元（計算式：469450元+25535元=49498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隆成